淡江時報 第 352 期

**本 校 二 一 規 定 維 持 原 案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對 於 學 生 每 學 期 學 分 數 二 分 之 一 不 及 格 即 退 學 的 規 定 ， 本
  
校 考 量 以 提 高 學 生 素 質 為 原 則 的 前 提 下 ， 仍 維 持 現 行 規 定 。
  
  
教 務 長 徐 錠 基 表 示 ， 教 育 部 來 文 指 出 ， 各 校 可 重 新 訂 定 退 學 標 準 ， 亦
  
可 取 消 二 分 之 一 學 分 數 不 及 格 即 退 學 的 規 定 。 因 此 教 務 處 依 據 本 校 實
  
際 狀 況 ， 提 出 多 項 方 案 ， 如 兩 次 二 分 之 一 學 分 數 不 及 格 才 退 學 ， 或 取
  
消 該 項 規 定 等 ， 在 教 務 會 議 討 論 該 項 議 題 時 ， 委 員 們 考 量 到 仍 應 維 持
  
本 校 畢 業 學 生 素 質 ， 因 此 決 議 維 持 現 行 規 定 。 據 悉 ， 台 大 亦 仍 維 持 此
  
項 規 定 。
  
  
徐 錠 基 說 明 ， 本 校 退 學 率 一 向 高 居 全 國 公 私 立 大 專 校 院 前 一 、 二 名 ，
  
本 校 學 生 中 尤 以 一 年 級 學 生 佔 大 多 數 ， 教 務 處 並 依 據 上 個 月 本 校 卅 八
  
次 校 務 會 議 指 示 ， 發 函 給 各 任 課 教 師 ， 請 他 們 把 授 課 班 級 期 中 考 試 成
  
績 不 佳 ， 或 出 席 狀 況 不 良 ， 有 退 學 可 能 的 學 生 名 單 ， 送 至 各 開 課 學 系
  
， 教 務 處 將 把 這 些 同 學 的 期 中 成 績 寄 回 家 裡 ， 給 家 長 參 考 。